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除募集配套资金外）。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发生变化，为适应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尽快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庆伟、姜卫东、高建忠、赵中元、丁宏、孙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辛茂荀、李英奎、王志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第八届董事

会成员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咎月法、贾卫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